

(上接A17版)

薛珍女士,研究生学历,14年证券、基金从业经验,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,中国证监会上市保荐机构处副处长,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主任,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法制工作处处长,现任任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。

2.本基金管理人
翁启东先生,工业工程学硕士,18年证券、基金行业从业经历,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,曾在华泰JP摩根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,台湾摩根富林明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,台湾摩根亚洲投资总监助理,台湾保德信投资任基金经理。2008年4月起任华夏基金高级经理,2010年1月起任华夏基金高级经理,2010年6月起任华夏基金高级经理,2011年6月起任华夏大中华区资产配置型基金的基金经理。2013年6月起任华夏基金管理部兼基金投资总监,2014年3月起任华夏安龙利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,2014年8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总监,2014年12月起担任华夏安龙利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,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总监。

3.基金托管人
朱学华先生,董事长,党总支书记,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;
朱学华先生,董事长,党总支书记,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;

4.基金托管人
杨明先生,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
许之彦先生,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
贾海生先生,固定收益部高级总监
翁启东先生,工业工程学硕士,18年证券、基金行业从业经历,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,曾在华泰JP摩根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,台湾摩根富林明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,台湾摩根亚洲投资总监助理,台湾保德信投资任基金经理。2008年4月起任华夏基金高级经理,2010年1月起任华夏大中华区资产配置型基金的基金经理。2013年6月起任华夏基金管理部兼基金投资总监,2014年3月起任华夏安龙利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,2014年8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总监,2014年12月起担任华夏安龙利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,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总监。

5.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91人,主要来自境内上市公司等金融机构,其中89%以上具有1年以上证券或五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,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。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。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、营销、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。

(四)基金管理人的职责
根据《基金法》的规定,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:

1.依法募集基金,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;

2.办理基金备案手续;

3.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,进行证券投资;

4.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基金财产报告,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;

5.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;

6.建立健全内部稽核监控制度,定期对基金财产进行稽核;

7.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,确定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;

8.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;

9.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;

10.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进行监督的权利;

11.以基金管理人名义,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;

12.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(五)基金管理人的承诺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行为的发生;

2.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违反《基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加强基金管理,强化职业操守,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;

3.基金管理人承诺,不从事以下活动:

(1)超越经营范围经营;

(2)用本基金直接或间接购买国债;

(3)故放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;

(4)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;

(5)拒绝、干扰、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;

(6)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,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;

(7)泄密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(8)其他严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。

4.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

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5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6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7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8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9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0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1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2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3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4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5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6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7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8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19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20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21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22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23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

24.基金经理的承诺
（1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;

（2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、代理人、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;

（3）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、基金的商业秘密,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,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,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;

（4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取信于市场,取信于社会为宗旨,按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,不断更新投资理念,规范基金运作。